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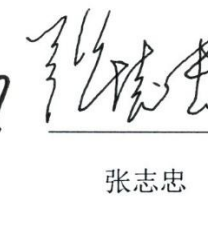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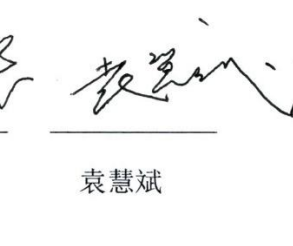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5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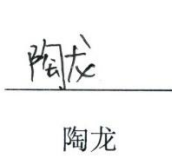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赤九林 赤义德 张惠兵 张志忠 袁慧斌

全体监事签名：

  
陶龙 符凯凯 杨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惠兵 温志伟 陈士林 赤义德 王雨晴


赵志超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12 -

七、 有关声明 12 -

八、 备查文件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宇林德、股份公司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国兴建设	指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说明书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宇林德
证券代码	87017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石墨电极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7,966,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6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2,526,000
发行价格（元）	2.50
募集资金（元）	11,400,000.00
募集现金（元）	7,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00,000.00 元，其中现金方式认购 3,160,000 股，募集资金 7,900,000.00 元，债权方式认购 1,400,000 股，认购金额 3,500,000.00 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田博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160,000	7,900,000.00	现金
2	大同市 国兴建 设有限 责任公 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普通 非金 融类 工商 企业	1,400,000	3,500,000.00	债权
合计	-	-			4,560,000	11,4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11,4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田博	3,160,000	0	0	0
2	大同市国兴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0	0	0
合计		4,56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支行

账号：140501105778000004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说明：公司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北苑路支行，大同北苑路支行没有权限对外签署合同，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大同分行来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99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100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赤九林	26,953,960	27.51%	22,030,470
2	张惠兵	12,100,000	12.35%	9,075,000
3	张志忠	12,100,000	12.35%	9,075,000
4	袁慧斌	10,750,849	10.97%	8,153,887
5	赤义德	8,628,641	8.81%	7,601,220
6	张罡	7,287,500	7.44%	0
7	大同市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0,000	6.18%	0
8	任淑林	4,400,770	4.49%	0
9	田博	2,860,000	2.92%	0
10	秦浩斌	2,010,212	2.05%	0
合计		93,141,932	95.07%	55,935,57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赤九林	26,953,960	26.29%	22,030,470
2	张惠兵	12,100,000	11.80%	9,075,000
3	张志忠	12,100,000	11.80%	9,075,000
4	袁慧斌	10,750,849	10.49%	8,153,887
5	赤义德	8,628,641	8.42%	7,601,220
6	张罡	7,287,500	7.11%	0
7	大同市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0,000	5.90%	0
8	田博	6,020,000	5.87%	0
9	任淑林	4,400,770	4.29%	0
10	秦浩斌	2,010,212	1.96%	0
合计		96,301,932	93.93%	55,935,577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50,911	6.07%	5,950,911	5.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646,962	8.83%	8,646,962	8.4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31,992,550	31.20%
	合计	42,030,423	42.90%	46,590,423	45.4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31,690	30.25%	29,631,690	28.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303,887	26.85%	26,303,887	25.6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55,935,577	57.10%	55,935,577	54.56%
总股本		97,966,000	100.00%	102,526,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0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股东人数列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债转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赤九林	26,953,960	27.51%	0	26,953,960	26.28%
实际控制人	赤九林、赤义德	35,582,601	36.32%	0	35,582,601	34.71%

本次发行前，赤九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53,960 的股份，持股比例 27.51%，赤义德直接持有公司 8,628,641 的股份，持股比例 8.8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582,601 的股份，持股比例 36.32%。

本次发行后，赤九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53,960 的股份，持股比例 26.28%，赤义德直接持有公司 8,628,641 的股份，持股比例 8.42%，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582,601 的股份，持股比例 34.71%。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赤九林	董事长	26,953,960	27.51%	26,953,960	26.29%
2	张惠兵	董事、总经理	12,100,000	12.35%	12,100,000	11.80%
3	张志忠	董事	12,100,000	12.35%	12,100,000	11.80%
4	赤义德	董事、副总经理	10,750,849	10.97%	8,628,641	8.42%

5	袁慧斌	董事	8,628,641	8.81%	10,750,849	10.49%
6	陶龙	监事会主席	-	-	-	
7	符凯凯	监事	-			
8	杨彬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陈士林	副总经理	-	-	-	
10	温志伟	副总经理	-	-	-	
11	王雨晴	财务负责人	-	-	-	
12	赵志超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70,533,450	71.99%	70,533,450	68.8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28	2.29
资产负债率	55.33%	54.62%	53.0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4,56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0.00 元，其中 3,500,000.00 元为公司债权转为股权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1,400,000 股股份，2024 年 8 月 13 日国兴建设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将债务的相应金额转为股本，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此次债转股所对应的 3,500,000.00 元债权已使用完毕。

债权的形成原因及债权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购买原材料。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3 年 3-6 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730 万元，公司迟至 2024 年 3 月 21 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4 号。

因此，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赤九林


赤义德

2025年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赤九林



八、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